

# 余姚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19)浙0281民初462号

宋林军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302811988\*\*\*\*5715）：

原告董鹏飞与被告宋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，原告诉请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32000元，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（从2017年9月1日至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由审判员丁金琴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王艺陶、人民陪审员陆佳颖共同组成合议庭，并定于2019年4月30日8时50分在本院丈亭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-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

承办法官：王艺陶

联系电话：0574-62785618

联系地址：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10号丈亭人民法庭

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:2019-02-11

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